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10 年報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書	27
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6
詞彙表	128
公司基本資料	130

財務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31,278	3,325,593	2,119,323	1,541,804	1,255,926
經營業務溢利	946,193	616,568	489,766	332,579	317,013
除稅前溢利	992,033	624,225	496,842	344,911	302,581
年內溢利	853,676	534,389	423,337	347,477	302,268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1,533	3,508	1,037	88	5,49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52,143	530,881	422,300	347,389	296,77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人民幣0.79	人民幣0.49	人民幣0.39	人民幣0.32	人民幣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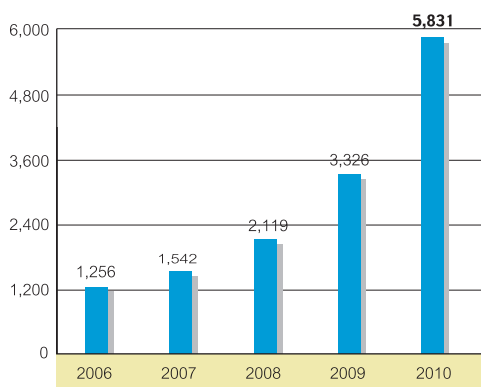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012,349	5,400,711	4,169,122	3,644,903	3,788,256
負債總額	2,509,610	1,522,092	741,453	483,453	940,246
資產淨額	4,502,739	3,878,619	3,427,669	3,161,450	2,848,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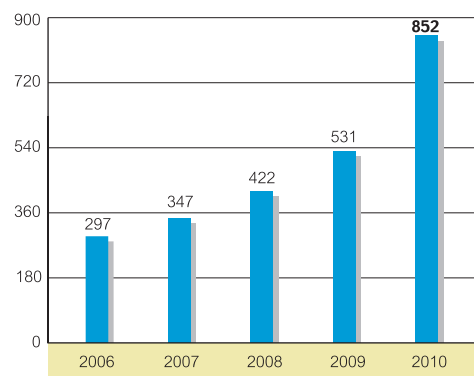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營業額增長趨勢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純利增長趨勢

人民幣百萬元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度報告，並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和關心表示誠摯的謝意。

業績概覽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5,831.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度：人民幣3,325.6百萬元），同比增長75.3%；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52.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度：人民幣530.9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79元（二零零九年度：人民幣0.49元），同比增長61.2%。

業務回顧

鐵道部在「十一五」（2006年～2010年）重點加大了鐵路線路建設的投資力度，武廣、鄭西、滬杭和滬寧等高速鐵路陸續建成投入運營，京滬高鐵也已完成全線鋪軌。

「十一五」期間，公司預見到鐵路的大發展，上市融資，大幅提升研發、製造和試驗水平，恰到好處地抓住了機遇，銷售收入以每年40%、淨利潤以每年30%的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股東派息持續穩定。

董事長報告書

2010年，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7200kW大功率電力機車電氣系統全年持續交付，簽訂了人民幣51億元新一代時速35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訂單，機車與動車組電氣系統兩大核心產業板塊已經實現了規模化的產業發展效應，貢獻了公司全年收入的絕大部分。幹線鐵路市場其他業務穩步發展。隨著上海地鐵1號線的成熟運營和北京地鐵國產化示範線房山線的開通，公司自主研發的城軌地鐵的牽引系統得到業界充分認可。

在新業務領域和關鍵器件應用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研製出多款用於非軌道交通領域的高端大功率變流器，6英寸IGBT生產線投入運營，自主研發的大功率IGBT模塊在地鐵裝車無故障運行超過15萬公里。

2010年，公司在管理體系建設方面充分運用信息化手段，大幅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

前景展望

「十二五」期間，京滬高鐵等一大批新建鐵路將陸續投入運營，鐵路投資將更多地轉向機車車輛裝備採購，公司機車、動車組電氣系統相關產品將極大程度受益於此輪採購高峰。公司將圍繞幹線鐵路、城軌地鐵以及核心技術延伸產業三大市場，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產業格局。

2011年，公司將大批量交付高速動車組電氣系統產品，公司也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提高創新能力。大功率機車仍然有較高的需求。新業務領域方面，公司將進一步加大新技術研發和基礎前沿技術研究，持續提升設計、工藝及產品技術水平，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尋求技術和市場領域的新突破。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信心抓住機會，加快發展，積極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並願與各位股東一起分享公司快速發展的成果。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湖南長沙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4,134.5	1,891.0
其中：		
機車產品	2,350.7	1,024.4
動車組產品	1,471.5	711.4
城市軌道產品	312.3	155.2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410.9	233.0
養路機械相關產品	566.7	483.4
車載電氣系統	5,112.1	2,607.4
電力半導體元件	462.2	452.4
傳感器和相關產品	100.7	71.8
其他	156.3	194.0
電氣元件	719.2	718.2
總營業額	5,831.3	3,32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0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1.3百萬元，增長率為75.3%。其中二零一零年其它產品營業額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由母排及印製板等產品的營業額構成。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各類產品除其他產品出現營業額下降外，其他系列產品都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較快增長。其中增長額最大的部分來源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增長了人民幣2,243.5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7200kW機車電氣系統、300公里動車組電氣系統、6M2T動車組電氣系統交付。其次為列車行車安全裝備，增長了人民幣177.9百萬元，增長的原因是7200kW機車監控裝置交付。第三為養路機械相關產品，增長了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09年3月成立的寶雞時代貢獻了營業額人民幣205.4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8.3百萬元增加73.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9.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和銷售結構變化共同作用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7.3百萬元增加78.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2.1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9%。毛利率變動原因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和產品規模經濟效益的獲取。



其它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它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其它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一次性政府補助較去年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6.1%)增加7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5.9%)。銷售及分銷成本本隨經營業務增加而增長，但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較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佔全年營業額比重較上年下降0.2%。

管理費用

本集團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6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3.9%)增加63.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5.6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3.0%)，管理費用增加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經營業務增加和研發費用增加所致，但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較大，本集團管理費用佔全年營業額比重較上年下降0.9%。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150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其他支出增加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狀態進行了全面清理，並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合理計提了減值準備所致。其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從國外引進的一項專有技術存在減值跡象，本年度對此項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31.6百萬元。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6百萬元增加5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6.2百萬元，經營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18.5%及16.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利息支出比二零零九年增加所致。財務成本主要是本年度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所承擔的利息開支。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2百萬元增加58.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實際所得稅稅金人民幣158.2百萬元和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19.8百萬元構成。

本公司、時代電子和寧波時代於二零零八年進行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獲得政府相關機構的批准，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時代信息、瀋陽時代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寶雞時代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金貸項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根據產品保用撥備及政府補貼等的暫時性差異及其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4%及13.9%。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9百萬元增加60.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2.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16.0%及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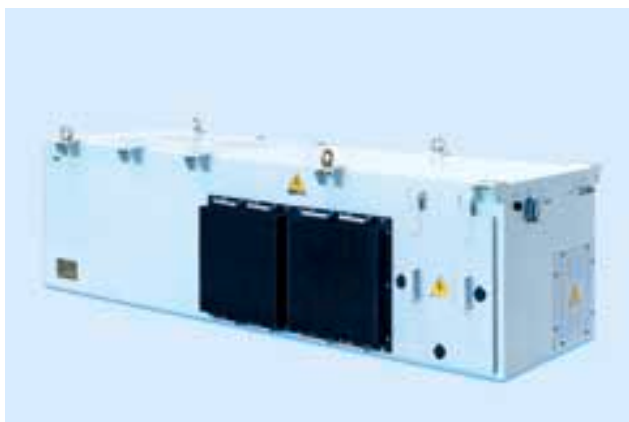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對寶雞時代追加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9元增加人民幣0.3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9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21.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加強了資金回籠管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4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了資金回籠管理。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9.0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項目主要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人民幣229.9百萬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融資活動流入項目主要是本年度新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流出現金主要是支付股息人民幣211.4百萬元和歸還借款人民幣154.9百萬元。

流動性

董事同意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對目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9.2	234.7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2.3	106.5
合計	<u>191.5</u>	<u>341.2</u>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銀行及其它借款	<u>503.1</u>	<u>124.1</u>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債務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變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的通貨膨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政策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中國政府對鐵路市場投資政策變化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丁榮軍，50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母集團，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株洲所科研處副處長兼項目經理，以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株洲所的副所長、副總工程師和總工程師等職位。丁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機車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交通信息及控制碩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獲智能控制與模式識別博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總裁，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株洲所任黨委書記兼副所長，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株洲所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株洲所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株洲所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董事長。



鄧恢金，54歲，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盟株洲所，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職務。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株洲所副所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株洲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株洲所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和時代新材董事。鄧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任副董事長。



李東林，44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現任時代電子、寧波時代、時代裝備、時代信息、沈陽時代、杭州電氣、昆明電氣的執行董事，寶鷄時代的董事長及Dynex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李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言武，44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言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二年加入株洲所。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電氣技術學士學位和飛行控制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標準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兼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全國牽引電氣設備與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雲昆，57歲，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昆明中鐵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昆明中鐵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昆明中鐵董事兼總經理等職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於城軌交通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高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為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長，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市地鐵總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中國交通運輸協會（「CCTA」）理事及CCTA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高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前身之一）。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財務管理專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分別為浩華國際亞洲地區的董事及浩華國際董事會董事。在此同時，陳先生曾任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起，陳先生被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並積極參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各技術及行業監守委員會工作及事宜，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陳先生更被任命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內的財務報表準則委員會主席，負責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的研究、編輯及頒佈。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內註冊委員會的副主席。陳先生在英國及澳大利亞分別取得了會計學學士及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浦先生現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得香港政府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孝敖，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驕陽律師事務所所長，曾出任湖南太子奶集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為湖南譚孝敖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於中南大學法學院任兼職教授。譚先生先後就讀於中山大學、清華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及普萊斯頓大學，獲法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博士等學位。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茹，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劉女士曾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賀文成，53歲，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賀先生為高級會計師。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母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賀先生歷任株洲電力機車廠的會計師、財務資產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及總會計師等職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任戚墅堰廠的總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在華東交通大學進修。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義明，47歲，監事。龐先生為本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入母集團，曾擔任株洲所製造中心總經理助理及時代電子副總經理、時代電子生產總監兼生產部部長。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市場管理部部長助理、副總經理。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株洲廣創變流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任本公司市場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龐先生於修讀三年管理工程後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大學。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周桂法，47歲，監事。周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母集團，任職於株洲所研發中心及本公司技術中心，歷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上海分公司技術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專家。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南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同濟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帥天龍，45歲，獨立監事。帥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帥先生為河北師範大學政法學院講師。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委員會及中國監察部副處研究員。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彼就職於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現為合夥人。帥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獲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王琨，35歲，獨立監事。王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清華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系，獲管理學研究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獲會計學博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層



李東林，44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梁裕國，49歲，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一九八三年加入株洲所，曾任株洲所檢驗站副站長、站長、部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株洲所研發中心副主任、總支部書記。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株洲所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株洲所事業本部總經理助理及兼任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機車電傳動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二零零七年二月至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安全裝備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行政總監。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



江奕，40歲，規劃總監。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研發中心副主任、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質量服務部部長、售後服務部部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前身)，獲電力牽引與傳動控制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任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主任，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江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規劃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可安，40歲，技術總監。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盟株洲所，曾任株洲所工程師、主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首席設計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系統項目部部長、傳動技術部部長、技術中心副主任、技術中心主任等職務。劉先生現任Dynex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技術總監。



陳劍，39歲，營銷總監。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株洲所，歷任株洲所營銷中心市場部部長、株洲傑瑞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時代電子副總經理等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總經理、時代電子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濟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寶雞時代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寶雞時代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陳先生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營銷總監。



劉大喜，46歲，生產總監。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七月加盟株洲所，先後在株洲所試製車間、電氣設備廠及製造中心工作，歷任電氣設備廠工程部副部長、部長、副廠長、製造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職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與傳動控制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生產總監。



肖紹平，39歲，財務總監。肖先生為高級會計師，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二零零三年七月加盟株洲所，歷任株洲所財務資產部財務監察主任、軌道交通事業部財務資產部副部長。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為株洲市職業技術學院教師，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為湖南天一銀河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投資管理員。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本公司財務資產部部長。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在職攻讀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肖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永能，41歲，行政總監。譚先生為工程師。一九九零年七月加盟株洲所，歷任時代電子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株洲所黨群工作部部長兼黨辦主任。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兼審計工作部部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株洲所黨群工作部部長兼黨辦主任，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株洲所行政辦公室主任兼決策委員會秘書處秘書長。譚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湘潭大學，主修電氣系電氣技術專業，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心理學系人力資源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行政總監。



言武，44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言先生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鄭傳福，58歲，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自一九八一年起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逾20年從事各行業會計及管理的經驗。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通過從嚴的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性，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

一、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管理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楚。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層執行本集團之業務及其日常運作。然而，就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言，均會於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前向其發出清晰指示。本公司在實際運作中，還在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的工作。

二、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三、董事會

1.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一名，為丁榮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一名，為鄧恢金先生；執行董事一名，為李東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言武先生和馬雲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分別為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和劉春茹女士。

宋亞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因正常職務變動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盧澎湖先生改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接替該等空缺，鄧恢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東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盧澎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因接受新委聘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其他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言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其中，鄧恢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其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李東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其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言武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其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它董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如經股東大會選舉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則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每次連任期限為三年或股東大會屆時決定的其它較短期限。任何一方終止董事服務合約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諾，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非工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它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和劉春茹女士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彼等仍為獨立。

2.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

以下為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姓名	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丁榮軍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5	5	100%	
鄧恢金	副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5	5	100%	
李東林	執行董事	4	4	1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言武	非執行董事	1	1	1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被聘為非執行董事
馬雲昆	非執行董事	5	5	100%	
高毓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100%	
陳錦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100%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100%	
譚孝敖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100%	
劉春茹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100%	
宋亞立	副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1	1	1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辭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盧澎湖	非執行董事	4	4	1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被改聘為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辭任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其它董事會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期間發出通知。

董事會秘書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及
- (7)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數據，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任何董事也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如果獨立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安排由公司作出，其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對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關連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關連董事回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風險控制、提名與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a.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丁榮軍先生、李東林先生及高毓才先生，其中丁榮軍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1) 就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向董事會提供研究報告；
- (2) 進行本集團戰略研究；
- (3) 審查與評估主要投資及財務計劃；
- (4) 審核主要資本開支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戰略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等。

b.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高毓才先生、譚孝敖先生、劉春茹女士及馬雲昆先生，其中陳錦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執行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內審工作有指導和監督權，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關連交易、內部審計、內部管控等相關問題。下表為審計委員會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陳錦榮	4/4
浦炳榮	4/4
高毓才	4/4
譚孝敖	4/4
劉春茹	4/4
馬雲昆	4/4

本公司設立了具有相對獨立內部審計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和風險控制部，審計和風險控制部接受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指導與監督，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

c.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鄧恢金先生、陳錦榮先生及譚孝敖先生，其中鄧恢金先生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制定、評估和修正風險管理策略。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一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部監控等。

d.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中更名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分別為：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及劉春茹女士，其中浦炳榮先生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丁榮軍先生及李東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中辭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考核工作，並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就有關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主要討論的內容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人選變更等。下表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浦炳榮	2/2
丁榮軍	2/2
李東林	2/2
譚孝敖	2/2
劉春茹	2/2

四、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和總經理，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擔任，董事長為丁榮軍先生，總經理為李東林先生。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職責分工明確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層面的管理工作，主持董事會會議。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公司總經理對公司董事會負責，總經理及總經理領導下的經營班子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五、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六、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七、審計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年度業績審核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為公司提供關連交易季度商定程序服務。本公司外聘審計師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內容：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業績審核服務	4,280
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620
關連交易季度商定程序服務	520

註：年度業績審核服務包括向本集團部分公司提供的中國會計準則審核服務。上述審核、審閱與商定程序服務費用已包括營業稅費，酒店住宿費及差旅費等代墊費用。

八、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董事亦確認公司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九、內部監控

公司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健全。董事會負責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和風險控制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指導下，圍繞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重要監控方面，開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的檢查、監督和評價，督促及時彌補內控缺陷，控制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日臻完善，內部控制缺陷整改到位，全面風險管理搭建成形。主要工作有：開展內部控制情況的自查、評價與整改，拓展合同審計範圍，加大對下屬公司採購風險的監控，系統形成涵蓋公司220個內控制度和90個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且建立了公司完整的風險事件信息庫，及對應的風險事項解決方案和重大風險應急預案，同時啟動風險預警體系，實現預警體系橫向和縱向的防控。

公司內部控制工作逐步涉透到公司層面、公司下屬部門和子公司層面，成為公司從上到下的自覺自願形為。通過不斷持續的努力，當前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已達到健全、合理、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穩健、運行可靠；並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能夠確保本公司在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抵禦業務和外環境的轉變，從而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

十、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株洲所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以下簡稱「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提交了其《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履行「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的說明》，確認其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查了控股股東二零二零年度履行《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母集團、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相關條款。母集團、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應用及不同的客戶，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十一、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設有相關部門負責投資者關係方面的事務，並安排專人接待投資者訪談，安排實地探訪等事宜，並積極參與各項投資者關係會議及組織管理層海外路演，以便讓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戰略及發展規劃有更深入地瞭解。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之信息，並利用多種正式管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管道包括(1)刊發季報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2)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3)不時與媒體及投資者舉行會議；(4)組織管理層海外路演；(5)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告；(6)及時回復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本公司將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和本集團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公司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以及其它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車輛電氣系統。此外，設計、製造和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請參見本年報第45頁至第127頁。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純利的較低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於分派末期股息前)一共有人民幣1,242.22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305元(含適用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在此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之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扣除10%的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該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全球發售H股414,644,00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發行的H股)，每股發行價格5.3港元，發行金額共計2,197,613,000港元(折合人民幣2,209,968,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109,852,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已被用於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載之計劃用途，具體如下：

- (1) 約人民幣886.59百萬元用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有關的投資；
- (2) 約人民幣176.17百萬元用於與列車安全行車設備有關的投資；
- (3) 約人民幣30.52百萬元用於與技術進口及開發新一代鐵路維修車輛項目有關的投資；
- (4) 約人民幣526.39百萬元用於與大功率半導體裝置有關的投資；
- (5) 約人民幣99.52百萬元用於與傳感器及相關產品有關的投資；及
- (6) 約人民幣109.99百萬元用於其它範疇。

本公司將原計劃用作營運資金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改變用途，約人民幣7.18百萬元為收購株機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的株洲西門子12%和1%的股權提供資金，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用於合資組建寶雞時代。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

此外，公司改變未動用募集資金用途，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向寶雞時代增加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用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的投資、與大功率半導體裝置有關的投資、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發佈的公告。

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募股資金的用途與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用途沒有差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全部使用完畢。上述募投項目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與前述披露的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相差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募集資金從香港渣打銀行匯入境內賬戶時發生的匯兌損失，該匯兌損失在我司進行項目管理核算時已統計至各募投項目當中。

財務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和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並未出現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Dynex之購股權

Dynex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嘉獎及激勵為Dynex之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提升Dynex吸引及挽留熱誠能幹人才之能力。該項計劃之參與者僅限於Dynex之董事、Dynex或其子公司之高級職員、全職長期僱員或訂約僱員，以及向Dynex長期提供真誠之諮詢意見的顧問（統稱「參與者」）。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採納，除非以其它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均為有效。

將根據計劃發行之Dynex普通股（「購股權股份」）（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之最高數額不得超逾2,657,316股股份，即Dynex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3.30%。將向Dynex之內部人士（定義見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根據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之前已發行之Dynex之普通股數目或已發行購股權股份之10%，這不包括上一年度期間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已發行股份」）（視情形而定）。將於一年內向Dynex之內部人士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0%。將於任何時間為一年之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5%。將向任何一位參與者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5%。

根據計劃購買之購股權股份之價格（「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乃由Dynex董事會委任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釐定。行使價乃基於Dynex之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相應交易所之收市價或相關規管部門可接受之Dynex之普通股之平均市價。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限制期及歸屬期亦由委員會授出，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一般情況下，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按三年期間均勻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屆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可分配或轉讓。

購股權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購買獲授之購股權股份，方式為全額支付該等購股權之購買價。於全額支付該等購股權股份之付款及正式發行股票前，購股權股份不會向持有人附贈任何作為Dynex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本報告期內，有117,619股購股權行使，行使價為0.08加元，除此以外，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注銷任何購股權，且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下表為參與者根據計劃持有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Dynex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九日	0.30加元	1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三日	0.30加元	50,000
總計				150,000

附註：

1.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悉數歸屬。
2.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日期為2年，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0加元。
3. 緊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即向其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日)之前之Dynex股份之收市價為0.30加元。
4. 緊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即向其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日)之前之Dynex股份之收市價為0.30加元。

Dynex之董事股份計劃

Dynex亦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董事股份計劃，據此，非Dynex或其子公司之僱員或高級職員之董事有權以Dynex普通股股份之形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薪酬。倘若以該等方式收取董事袍金，則該等股份之發行價為收取袍金之年度前二十日之平均交易價格。自採納該項計劃以來，已根據該計劃發行合共1,830,330股股份。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核算的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1,242.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0.70百萬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72.60%。

株機公司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本集團對株機公司銷售額佔本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31.79%，中國南車擁有其100%的權益。

四方股份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中國南車擁有其97.17%的權益。

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中國南車擁有其100%的權益。

昆明中鐵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雲昆先生為昆明中鐵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少於3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榮軍－董事長

李東林－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盧澎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鄧恢金－副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言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雲昆

宋亞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盧澎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

陳錦榮

浦炳榮

譚孝敖

劉春茹

監事

賀文成－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龐義明

周桂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的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上被選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帥天龍－獨立監事

王琨－獨立監事

張力強（於二零一零六月十八日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劉可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辭任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中，鄧恢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其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李東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其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言武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其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賀文成先生(作為監事，其服務合約的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它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如果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各自獲重選，則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每次連任期限為三年或於各自會議上決定的較短期限，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合約的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述Dynex之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股份計劃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購入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工作業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本集團對表現優秀的僱員報以薪金調增及花紅。花紅計劃乃按董事參考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酌情釐定。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每名員工於開始受僱前需參加其部門的培訓。公司每年發佈年度培訓計劃，各部門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員工培訓。管理層員工及其它僱員需進行本集團指定的與職位能力提高有關培訓。公司建立了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員工按照不同職位序列在公司內獲得提升與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344名全職員工（不包括Dynex），二零一零年僱員全年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附加）約為人民幣416.32百萬元（不包括Dynex）。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擬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薪酬已計及其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層次、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市場狀況。有關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Dynex已採納一項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董事股份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個別人士於董事會擔任合資格董事。該等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上文「Dynex之購股權」及「Dynex之董事股份計劃」段內。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株洲所	內資股	589,585,699	54.38%
戚墅堰廠	內資股	9,380,769	0.87%
南車投資租賃	內資股	9,380,769	0.87%
株機公司	內資股	10,000,000	0.92%
昆明中鐵	內資股	9,800,000	0.90%
公眾流通股	H股	456,108,400	42.06%
合計		1,084,255,637	1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之 百分比	約佔H股 股本之 百分比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株洲所	589,585,6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86%	—	54.38%
中國南車(注1)	608,966,46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95%	—	56.16%
南車集團公司(注2)	618,347,2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44%	—	57.03%
JPMorgan Chase & Co.	692,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0.15%	0.06%
	2,804,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0.61%	0.26%
	32,765,977 (可供借出 的股份)	保管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	7.18%	3.02%
FIL Limited	32,972,296 (好倉)	投資經理	—	7.23%	3.04%
Allianz SE	27,207,7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97%	2.51%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23,544,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5.16%	2.17%

註：

- (1) 中國南車持有株洲所、株機公司及南車投資租賃註冊資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車被視為於株洲所、株機公司及南車投資租賃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55.07%的股份，並直接持有戚墅堰廠註冊資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車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南車及戚墅堰廠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與南車集團互相供應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一項互相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供應本公司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而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車載電氣系統的若干零部件及元器件。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簽訂互相供應更新協議(「南車集團公司更新協議」)，確定了本集團與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南車集團公司更新協議及修訂的年度總額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南車集團公司更新協議的補充協議(「南車集團公司第一補充協議」)，以修訂南車集團公司更新協議項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南車集團公司第一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南車集團公司更新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就南車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而應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南車集團在南車集團公司更新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3,716百萬元，均並未超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

根據相關交易的預期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進一步訂立南車集團公司更新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南車集團公司第二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務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南車集團公司第二補充協議及修訂的年度總額上限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b) 與昆明中鐵集團互相供應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一項互相供應協議（「昆明中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子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若干大型養路機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而昆明中鐵同意供應及促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與大型養路機械相關的零部件及元器件。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明中鐵（作為獲許可方）與一家歐洲公司（作為許可方）就大型養路機械技術的執照訂立大型養路機械技術特許協議。昆明中鐵最終與母公司及另外三家公司成立製造大型養路機械的聯合體（由本集團履行）。就各類大型養路機械而言，各方將協定彼等各自將收取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收益百分比」）。聯合體的各方有責任向許可方（透過昆明中鐵）採購金額相等於來自有關產品類別的銷售收入乘以採購百分比及收益百分比的零部件及元器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簽訂互相供應更新協議（「昆明中鐵更新協議」），確定了本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昆明中鐵更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昆明中鐵更新協議的補充協議（「昆明中鐵第一補充協議」），據此修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除修訂年度總額上限外，根據昆明中鐵第一補充協議，昆明中鐵協議及昆明中鐵更新協議的所有其它條款均維持不變。昆明中鐵第一補充協議及修訂的年度總額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昆明中鐵更新協議（經昆明中鐵第一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昆明中鐵第二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除修訂年度總額上限外，根據昆明中鐵第二補充協議，昆明中鐵更新協議（經昆明中鐵第一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在昆明中鐵第二補充協議維持不變。昆明中鐵第二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應付昆明中鐵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皆未超出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年度總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昆明中鐵僅因為其是本公司發起人而曾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正式生效的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修訂，昆明中鐵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昆明中鐵更新協議（經昆明中鐵第一補充協議和昆明中鐵第二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c) 與中國中鐵集團互相供應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中鐵訂立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中國中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國中鐵集團供應用於鐵路項目的若干機械產品及售後服務，而中國中鐵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機械加工配套服務，以供本集團生產鐵路項目機械產品。中國中鐵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確定了本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中國中鐵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應付予中國中鐵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而中國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均並未超出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年度總額上限。

基於(i)中國中鐵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收益性質進行，且(ii)中國中鐵僅因為其全資子公司中鐵寶工是寶鷄時代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於上述交易應用上市規則14A.33(4)條項下豁免。依據上市規則14A.33(4)條，只要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14A.31(9)條的適用要求，中國中鐵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結果向董事會匯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向本集團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並無超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二零一零年年度總額上限。

保障非控制權益的機制

為了保障非控制權益，本公司建立並實施了若干的管治措施，其中包括：

- (i) 擁有權益的董事宣佈彼等各自的權益，並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就彼等當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因此，丁榮軍先生及宋亞立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鄧恢金先生及盧澎湖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放棄了出席就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放棄相關的投票，馬雲昆先生放棄了出席就本公司與昆明中鐵之間的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及放棄相關的投票。
- (ii) 本集團由獨立專業管理隊伍負責磋商及審閱其與供貨商及客戶(包括南車集團)進行交易的條款。該管理隊伍的成員包括本集團擁有相關技術及銷售專才的員工，而該管理隊伍的職權範圍確保其有能力作出獨立業務判斷。管理隊伍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整體負責。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與南車集團、昆明中鐵集團及中國中鐵集團按季度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報告。
- (iv) 當進行採購時，本集團盡力向多名獨立供貨商取得出價或報價，並根據如產品的價格及質量、付運時間表及服務等客觀標準，挑選成功的出價(倘適用)。
- (v) 在遵守上述第(i)段的前提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集團應否與南車集團進行特別交易。

(vi) 本集團與南車集團訂立的供應及採購安排的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每季度審閱，而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本公司均以公告方式向股東進行了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一名在機車車輛製造業擁有至少十年經驗的獨立人士參與評估銷售及採購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的發現。

不競爭及補償契約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簽訂「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母集團及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各自承諾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競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二零一零年度母集團和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遵守「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情況，審閱了母集團和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提供的相關數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母集團及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的相關條款。母集團及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不同的技術應用及不同的客戶，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公眾持股之充足性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無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股東須就其持有本公司的H股，而繳納中國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或遺產稅。茲促請股東就關於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湖南長沙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已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謹慎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根據適用規定及法規監督公司營運及業務活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一、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會議情況

1. 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二次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查的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告、二零零九年度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關連交易等。
2.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以親身參與或通訊等方式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

二、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表決結果、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規範運作，本報告期內未發現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違規違法行為。

2. 財務報告提供真實準確的見解

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告內容準確、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和有關事項作出的評價是公正的。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為推進大功率機車項目和形成規模銷售，本公司將原計劃用作營運資金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株機公司與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的株洲西門子12%和1%的股權提供資金。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為促進養路機械產業的發展，本公司將原計劃用作營運資金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改變用途用於合資組建寶雞時代。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

此外，公司改變未動用募集資金用途，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向寶雞時代增加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用於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的投資、與大功率半導體裝置有關的投資、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發佈的公告。

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募股資金的用途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用途沒有差異。

4. 關連交易事項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南車集團、昆明中鐵集團及中國中鐵集團均進行的關連交易均是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各項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集團利益和股東整體利益。經審查，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交易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未發現透過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行為，且交易額控制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上限內。

5. 不競爭及補償契約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母集團和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遵守了「不競爭及補償契約」條款，履行了各自的承諾，沒有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行為。

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五次董事會和一次股東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賀文成

監事會主席

中國湖南長沙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致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第127頁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與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由此董事認為必須進行內部監控，使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與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定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出適合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5,831,278	3,325,593
銷售成本		(3,679,193)	(2,118,287)
毛利		2,152,085	1,207,3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6,276	88,6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5,717)	(203,353)
管理費用		(755,580)	(463,594)
其他開支		(200,871)	(12,469)
經營溢利		946,193	616,568
財務成本	7	(11,464)	(8,013)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31,100	15,767
聯營公司		26,204	(97)
除稅前溢利	6	992,033	624,225
所得稅開支	10	(138,357)	(89,836)
年內溢利		853,676	534,3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188)	10,648
所得稅影響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8,188)	10,6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35,488	545,037
應佔溢利：			
母公司所有人	11	852,143	530,881
非控制權益		1,533	3,508
		853,676	534,38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所有人	11	837,619	539,579
非控制權益		(2,131)	5,458
		835,488	545,037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人民幣0.79元	人民幣0.49元
— 基本及攤薄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7,759	1,312,7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100,047	102,490
商譽	16	49,209	52,874
其他無形資產	17	59,115	94,670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	122,692	97,09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45,012	19,793
可供出售投資	21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33	43,678	20,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43,42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1,339	1,700,88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90,491	888,925
應收貿易賬款	23	901,236	742,255
應收票據	24	791,449	691,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06,375	210,081
已抵押存款	26	111,980	28,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569,479	1,138,562
流動資產總額		5,171,010	3,699,8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1,012,637	718,381
應付票據	28	196,087	162,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92,017	322,2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500,739	120,800
應付稅項		132,823	48,304
政府補貼	31	50,585	4,656
產品保用撥備	32	83,370	93,360
流動負債總額		2,368,258	1,470,559
流動資產淨額		2,802,752	2,229,2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44,091	3,930,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333	3,330
政府補貼	31	34,970	37,242
產品保用撥備	32	91,150	—
遞延稅項負債	33	12,899	10,9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1,352</u>	<u>51,533</u>
資產淨額			
		<u>4,502,739</u>	<u>3,878,619</u>
權益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084,256	1,084,256
儲備	35(a)	2,990,969	2,484,757
擬派末期股息	12	330,698	211,430
		<u>4,405,923</u>	<u>3,780,443</u>
非控制權益			
		<u>96,816</u>	<u>98,176</u>
權益總額			
		<u>4,502,739</u>	<u>3,878,619</u>

丁榮軍
董事

李東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附註	已發行	資本	法定	外匯	保留	擬派	非控制	權益	
		股本	公積	儲備	波動	溢利	末期		總計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4,256	1,496,162	87,692	(13,904)	586,855	168,060	3,409,121	18,548	3,427,669
年內溢利		—	—	—	—	530,881	—	530,881	3,508	534,3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698	—	—	8,698	1,950	10,6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698	530,881	—	539,579	5,458	545,03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75,646	75,646
出售子公司	36	—	—	—	—	—	—	—	(1,476)	(1,476)
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197)	(168,060)	(168,257)	—	(168,25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52,115	—	(52,115)	—	—	—	—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	—	—	—	(211,430)	211,43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4,256</u>	<u>1,496,162</u>	<u>139,807</u>	<u>(5,206)</u>	<u>853,994</u>	<u>211,430</u>	<u>3,780,443</u>	<u>98,176</u>	<u>3,878,61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儲備	外匯 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擬派 末期 股息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84,256	1,496,162	139,807	(5,206)	853,994	211,430	3,780,443	98,176	3,878,619
年內溢利	—	—	—	—	852,143	—	852,143	1,533	853,6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4,524)	—	—	(14,524)	(3,664)	(18,1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524)	852,143	—	837,619	(2,131)	835,48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62	62
增購子公司權益成本 超逾收購者新增 可識別資產淨額 賬面淨值的差額	—	(709)	—	—	—	—	(709)	709	—
宣派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	—	—	—	—	(211,430)	(211,430)	—	(211,43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87,254	—	(87,254)	—	—	—	—
擬派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12	—	—	—	(330,698)	330,698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4,256</u>	<u>1,495,453*</u>	<u>227,061*</u>	<u>(19,730)*</u>	<u>1,288,185*</u>	<u>330,698</u>	<u>4,405,923</u>	<u>96,816</u>	<u>4,502,739</u>

* 該等儲備賬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組成綜合儲備合計人民幣2,990,96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84,75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92,033	624,22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11,464	8,013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26,204)	97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31,100)	(15,767)
利息收入	5	(7,992)	(15,770)
來自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5	(580)	(3,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4,263	1,50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6	17,239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5	(43)	—
折舊	6	111,733	76,57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2,443	1,7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3,952	10,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25,796	213
無形資產減值	6	131,62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500	5,873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6	(8,977)	23,511
		1,257,155	717,91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8,062)	(437,619)
存貨增加		(689,448)	(397,129)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05,773	615,412
政府補貼變動		43,657	7,982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81,160	41,787
經營產生的現金		910,235	548,350
已收利息		2,699	—
已付所得稅		(158,592)	(95,94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54,342	452,4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293	15,770
來自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580	3,090
已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		5,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29,948)	(435,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4,476	2,62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	(17,02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	(139,417)	(15,318)
出售一家子公司	36	—	(1,13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1,027	—
非流動資產增加		(43,427)	—
應收貸款減少		—	3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0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6	90,128	(30,12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6	(83,169)	(25,4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88,957)	(103,51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62	43,695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43	120,6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4,851)	(25,247)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		500,000	—
已付利息		(11,464)	(8,013)
已付股息		(211,430)	(168,2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所用)淨額		155,660	(37,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21,045	311,7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8,434	736,72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569,479	1,048,43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6,414	990,13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48,889	49,931
其他無形資產	17	36,938	65,136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591,681	473,68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	63,515	63,5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9,180	19,180
遞延稅項資產	33	40,105	16,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33,42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0,149	1,678,14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08,830	747,141
應收貿易賬款	23	676,218	534,041
應收票據	24	713,685	614,0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44,828	329,286
已抵押存款	26	83,003	21,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244,201	770,735
流動資產總額		4,470,765	3,017,0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926,208	648,932
應付票據	28	161,550	142,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93,256	305,4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500,000	14,381
應付稅項		137,402	40,743
政府補貼	31	50,378	4,656
產品保用撥備	32	80,173	81,368
流動負債總額		2,148,967	1,237,506
流動資產淨額		2,321,798	1,779,5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51,947	3,457,66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31	24,142	27,000
產品保用撥備	32	87,92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2,064</u>	<u>27,000</u>
資產淨額		<u>4,039,883</u>	<u>3,430,66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1,084,256	1,084,256
儲備	35(b)	2,624,929	2,134,980
擬派末期股息	12	330,698	211,430
權益總額		<u>4,039,883</u>	<u>3,430,666</u>

丁榮軍
董事

李東林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有限公司(「株洲所」)，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上述兩家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財務報表附註2.4作進一步解釋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及股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本公司會作出調整，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子公司的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產生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綜合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於未來期間適用，而下列區別則於若干情況下承前結轉自先前的綜合基準：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額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制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虧損不會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對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一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一合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所包含的國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一計劃出售於子公司控制權益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所包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內進一步解釋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於業務合併的會計方式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制權益的首次確認、交易成本的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次及其後的確認。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的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的申報業績。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更將不會對商譽產生影響或帶來損益。再者，該修訂後準則改變了對子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子公司控制權的喪失的會計核算辦法。後續修訂乃對多項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中所引入的變動預期獲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載列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其獨立的過渡性規定。採納若干修訂將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但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重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明確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的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將土地劃分為租賃的分類指引。據此，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都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總體指引相一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當中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相悖的條文及釐清措辭。雖然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整個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著重關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同時以金融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按金融資產期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將其分類，取代了金融資產的四個類別分類。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目的旨在促進並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負債的增編(「增編」)，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大多數增編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而對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變更。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變動的剩餘部分列入損益，除非將有關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不匹配。然而，公平值選擇權項下指定的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不屬於增編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完全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並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並部分豁免了與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交易的關連人士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將對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修訂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闡明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後更改會計政策或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豁免的首次採納者，應對有關變動作出說明並更新對過往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進行的調節；(ii)允許首次採納者使用事項引發公平值為認定成本(即使該事項於轉換日期後而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涵蓋期間發生)或允許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就該修訂追溯應用於修訂生效後首個年度期間；及(iii)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認定成本範圍擴大至包括受價格管制活動限制的項目。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的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制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制權益的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至從其業務獲得利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損益內，以所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各方藉以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在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資本出資、合營實體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的資本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攤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由本集團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控制權，則被視作子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及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 20%，且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 20%，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被視作股權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以致參與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分佔的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佔比率與本集團所佔股權不同，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根據協定溢利分佔比率釐定。未實現的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將按照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份額作抵銷，除非未實現的虧損有轉移的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計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投資。

本公司會作出調整，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視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 (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除外)，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儲備。未實現的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將按照集團在聯營企業中投資份額為限作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有轉移的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份投資，不會單獨測試減值。

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聯營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的損益內，以所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 (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 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於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測試減值而言，因企業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其中部份，該單位部份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於該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於未來期間適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制性權益乃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 (且僅當) 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的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的減值虧損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聯營人士；
- (c) 該人士乃一名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的個別人士的近親；
- (f) 該人士乃上述(d)或(e)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一項為本集團僱員或者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所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可歸屬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大型檢查的開支將作為重置成本撥充資產的賬面值。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經計及各項資產的預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至45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電腦設備及其他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當)。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重要部分當出售或估計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取消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銷售收入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與借入資金有關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按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重新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之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查一次。

專利權、許可權及技術訣竅

所收購專利權、許可權及技術訣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並以直線法按五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電腦軟件

取得的電腦軟件按取得及使特定軟件達致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此等成本於軟件估計三至十年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 (自其投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至十年) 內攤銷。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 (不包括法定業權) 皆列作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 (不包括利息部分) 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包括融資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在損益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產生固定扣除比率。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該等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續)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中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有報價及無報價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隨後按其分類進行如下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未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內含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的政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判斷其於短期內出售的意圖是否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喪失活躍性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於可預見期間內出售其的意圖發生明顯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分類有關金融資產(極少情況)。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乃基於這些資產的性質。該項評估並不影響任何於指定時使用公平值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變動於損益確認。僅會在合約的條款發生變動,對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時,才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作為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中的債務證券乃為並無具體持有期限且根據流動性需要和市場行情變化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未實現盈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中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估儲備,直至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確認為損益的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確認為損益的其他開支並撥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一段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下列原因不能可靠計量時:(a)合理估計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機會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判斷其於短期內出售的能力和意圖是否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喪失活躍性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或管理層於可預見期間內出售其的意圖發生明顯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分類有關金融資產(極少情況)。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圖和能力在可預見的期間或到期前持有該資產時，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被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實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期時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投資方被允許。

當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類別，該等資產任何原計入權益的盈虧須在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原預期現金流的差異亦須在資產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倘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被分類至損益。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解除確認：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資產將就本集團後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個別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予以確認，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撇清。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就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

倘若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可能得出結論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評價該投資的原值而「長期」乃評價其公平值低於成本值的時間。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照初始確認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異並扣除任何之前對該投資已確認且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所計算出的累計損失，撥出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至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已計減值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透過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或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收購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而並非指定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內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在權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乃因特定債務人不能支付款項(與債務工具所述條款一致)而應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由此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並對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相關的交易所成本進行調整後確認為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結算日履行有關責任之最佳估計開支金額；(ii)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金額(如適用)。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獲同一貸款人以大部份所含條款有出入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解除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的意圖，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為買價，淡倉為賣價)釐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倘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則其公平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基本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值、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屬正數則列為資產，負數者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照預計售價減任何因完成及出售預計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指其隨時可變現為可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到期日短，一般為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過往事件產生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很大可能須撥出資源履行該義務時，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於未來履行該義務所作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於損益內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用，撥備乃按照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程度的經驗貼現至其適當的現值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以：(i)根據上述計提準備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按照收入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中的較高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彼等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未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關乎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被回轉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的金額範圍內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撇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可合理確保將收到補貼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系統地按照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

補貼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貼，則資產及補貼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獲授政府補貼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所收取的貸款與所得款項的初始賬面值的差額)視作政府補貼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計量時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已出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按交易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益、所產生的成本及估計交易完成成本須能被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錄得的成本對根據有關交易將錄得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確認收益時僅以所產生可適當收回的開支為限；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使用比率將估計於預期金融工具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定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有關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中國政府根據此等計劃承擔向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款時自綜合損益內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實行僱員退休年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規定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該等借款成本便不再資本化。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借入資金而支出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列作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使用或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銷售發票價格及市場現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90,49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88,925,000元)。更多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的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20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874,000元)。更多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以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公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政策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所作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此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情況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去的還款記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1,23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42,255,000元)。更多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判斷基礎包括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3,6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828,000元)。更多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會計政策資本化。管理層於釐定撥充資本金額時須就預期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將應用的折讓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現開發成本賬面值最佳估值為人民幣25,07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9,971,000元)。更多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餘值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市況變動、預期物理耗損及資產的維修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是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則折舊金額將予調整。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環境轉變作出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77,7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12,741,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給予若干產品的產品擔保的撥備乃根據銷量及維修量的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撥備的賬面值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74,52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3,36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4. 經營分部資料

從管理上看，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來自一個經營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與機車及列車有關的電氣系統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501,091	2,983,437
其他國家	330,187	342,156
	<u>5,831,278</u>	<u>3,325,593</u>

上述營業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77,215	1,484,319
其他國家	220,046	195,340
	<u>1,797,261</u>	<u>1,679,65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超逾10%的單一客戶的收益(包括與該客戶共同控制已知一組實體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713,683,000元(二零零九年：來自佔本集團收益超逾10%的三個單一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81,455,000元、人民幣360,529,000元及人民幣341,356,000元)。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亦指本集團的成交金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並不包括銷售稅。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5,831,278	3,325,5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992	15,770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8,125	1,069
金融工具投資收入		580	3,090
租金收入總額		6,400	6,069
增值稅退稅	(i)	41,678	33,600
技術服務收入		6,098	6,500
政府補貼	(ii)	18,391	18,559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增益		43	—
其他		6,969	4,021
		96,276	88,678

(i) 增值稅退稅

銷售貨物一般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出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獲得若干產品銷售的稅率超出3%的部分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ii) 政府補貼

已就若干研究及開發項目獲得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已完成全部應履行條件且未附帶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79,193	2,118,2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i)	499,687	363,762
核數師酬金		5,420	5,700
折舊	14	111,733	76,57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2,443	1,7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3,952	10,772
根據經營租約就以下各項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6,796	6,731
廠房及設備		2,822	1,723
		9,618	8,454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8,977)	23,511
滙兌虧損，淨額		8,472	2,581
研究及開發成本		318,145	174,998
減：上述所含的員工成本		(132,888)	(82,757)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7	(1,275)	(6,136)
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員工成本 及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183,982	86,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263	1,50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產生虧損		17,23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00	5,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25,796	213
產品保用撥備	32	193,111	80,27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131,628	—
銀行利息收入	5	(7,992)	(15,770)
租金收入總額	5	(6,400)	(6,069)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增益	5	(43)	—

6. 除稅前溢利 (續)

(i)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47,019	262,405
向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35,951	22,731
向退休年金計劃供款	16,010	6,779
福利及其他開支	100,707	71,847
	<u>499,687</u>	<u>363,762</u>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本集團實行僱員退休年金計劃。根據該退休年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定期向該年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	9,746	4,778
貼現票據利息	1,718	3,235
	<u>11,464</u>	<u>8,013</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75	90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6	1,150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794	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33
	<u>2,641</u>	<u>2,279</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及彼等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	16	—	—	16
李東林先生	—	291	366	20	677
非執行董事：					
宋亞立先生	12	—	—	—	12
盧澎湖先生	10	—	—	—	10
鄧恢金先生	10	—	—	—	10
馬雲昆先生	60	—	—	—	60
言武先生	—	24	82	2	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71	—	—	—	71
陳錦榮先生	214	—	—	—	214
浦炳榮先生	214	—	—	—	214
譚孝敖先生	71	—	—	—	71
劉春茹女士	71	—	—	—	71
	733	331	448	22	1,534
監事：					
賀文成先生	—	—	—	—	—
張力強先生	—	8	—	—	8
龐義明先生	—	239	97	27	363
周桂法先生	—	315	249	27	591
劉可安先生	—	3	—	—	3
帥天龍先生	71	—	—	—	71
王琨女士	71	—	—	—	71
	142	565	346	54	1,107
	875	896	794	76	2,641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姓名及彼等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	97	—	—	97
盧澎湖先生	—	573	20	11	604
非執行董事：					
宋亞立先生	72	—	—	—	72
廖斌先生	38	—	—	—	38
鄧恢金先生	23	—	—	—	23
馬雲昆先生	55	—	—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65	—	—	—	65
陳錦榮先生	196	—	—	—	196
浦炳榮先生	196	—	—	—	196
譚孝敖先生	65	—	—	—	65
劉春茹女士	65	—	—	—	65
	<u>775</u>	<u>670</u>	<u>20</u>	<u>11</u>	<u>1,476</u>
監事：					
張力強先生	—	48	—	—	48
龐義明先生	—	208	70	11	289
劉可安先生	—	224	101	11	336
帥天龍先生	65	—	—	—	65
王琨女士	65	—	—	—	65
	<u>130</u>	<u>480</u>	<u>171</u>	<u>22</u>	<u>803</u>
	<u>905</u>	<u>1,150</u>	<u>191</u>	<u>33</u>	<u>2,279</u>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董事及監事	—	1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5	4
	<u>5</u>	<u>5</u>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72	1,453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980	5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7	32
	<u>5,469</u>	<u>2,02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此等最高薪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5</u>	<u>4</u>

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以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項規定，除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本公司、若干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享受的若干優惠待遇（因從事科技發展或參與中國西部地區發展項目的實體身份而以15%的優惠稅率納稅）外，本集團內的實體均須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	158,212	96,824
— 其他地方	28	19
遞延(附註33)	(19,883)	(7,007)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38,357</u>	<u>89,836</u>

按除稅前溢利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承擔之間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992,033</u>		<u>624,2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8,008	25.0	156,056	25.0
調節項目：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596)	(0.9)	(3,917)	(0.6)
不可扣稅開支	29,539	3.0	12,603	2.0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6,997)	(0.7)	(8,683)	(1.4)
不同海外實體的所得稅影響	90	0.0	178	0.0
稅項豁免	(99,766)	(10.1)	(59,319)	(9.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52	0.5	2,200	0.4
其他*	(28,773)	(2.9)	(9,282)	(1.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38,357</u>	<u>13.9</u>	<u>89,836</u>	<u>14.4</u>

* 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究和開發費用有關的稅收優惠。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為人民幣4,528,000元及人民幣3,50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82,000元及零），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所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人民幣820,6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9,951,000元)(附註35(b))。

12.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5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195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30,698

211,430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084,255,637股(二零零九年：1,084,255,637股)予以計量，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852,143

530,881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84,255,637

1,084,255,637

就攤薄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調整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5,349	519,652	144,039	380,475	1,669,5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244)	(189,732)	(66,798)	—	(356,774)
賬面淨值	<u>525,105</u>	<u>329,920</u>	<u>77,241</u>	<u>380,475</u>	<u>1,312,74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25,105	329,920	77,241	380,475	1,312,741
添置	30,755	24,058	21,300	153,835	229,948
出售	(4,970)	(2,155)	(3,904)	(7,711)	(18,740)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附註6)	(21,819)	(66,059)	(23,855)	—	(111,733)
減值(附註6)	(9,412)	(15,500)	(884)	—	(25,796)
轉撥	131,962	186,828	—	(318,790)	—
滙兌調整	(27)	(4,134)	(6)	(4,494)	(8,66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51,594</u>	<u>452,958</u>	<u>69,892</u>	<u>203,315</u>	<u>1,377,759</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1,473	709,331	144,488	203,315	1,838,6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879)	(256,373)	(74,596)	—	(460,848)
賬面淨值	<u>651,594</u>	<u>452,958</u>	<u>69,892</u>	<u>203,315</u>	<u>1,377,75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7,482	324,404	118,405	262,712	1,193,0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83,857)	(121,004)	(53,065)	(1,827)	(259,753)
賬面淨值	<u>403,625</u>	<u>203,400</u>	<u>65,340</u>	<u>260,885</u>	<u>933,25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3,625	203,400	65,340	260,885	933,250
添置	21,233	99,501	30,905	302,986	454,625
出售	(1,358)	(2,298)	(482)	—	(4,138)
出售子公司(附註36)	—	(269)	(65)	—	(334)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附註6)	(17,537)	(39,233)	(19,808)	—	(76,578)
減值(附註6)	—	(213)	—	—	(213)
轉撥	119,142	66,003	1,351	(186,496)	—
滙兌調整	—	3,029	—	3,100	6,12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25,105</u>	<u>329,920</u>	<u>77,241</u>	<u>380,475</u>	<u>1,312,74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5,349	519,652	144,039	380,475	1,669,5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244)	(189,732)	(66,798)	—	(356,774)
賬面淨值	<u>525,105</u>	<u>329,920</u>	<u>77,241</u>	<u>380,475</u>	<u>1,312,741</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6,758	385,266	109,576	326,029	1,257,6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678)	(139,241)	(54,573)	—	(267,492)
賬面淨值	<u>363,080</u>	<u>246,025</u>	<u>55,003</u>	<u>326,029</u>	<u>990,13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3,080	246,025	55,003	326,029	990,137
添置	13,763	26,334	16,004	74,524	130,625
出售	(3,517)	(1,974)	(3,459)	(7,711)	(16,661)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14,843)	(50,327)	(17,766)	—	(82,936)
減值	(9,412)	(15,220)	(119)	—	(24,751)
轉撥	110,200	121,604	—	(231,804)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59,271</u>	<u>326,442</u>	<u>49,663</u>	<u>161,038</u>	<u>996,414</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5,610	526,011	109,080	161,038	1,351,7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6,339)	(199,569)	(59,417)	—	(355,325)
賬面淨值	<u>459,271</u>	<u>326,442</u>	<u>49,663</u>	<u>161,038</u>	<u>996,41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4,885	271,114	88,908	252,396	937,3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2,785)	(111,083)	(41,095)	—	(214,963)
賬面淨值	<u>262,100</u>	<u>160,031</u>	<u>47,813</u>	<u>252,396</u>	<u>722,34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2,100	160,031	47,813	252,396	722,340
添置	3,354	89,429	21,773	213,727	328,283
出售	(672)	(1,917)	(188)	—	(2,777)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11,786)	(30,829)	(15,094)	—	(57,709)
轉撥	110,084	29,311	699	(140,094)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63,080</u>	<u>246,025</u>	<u>55,003</u>	<u>326,029</u>	<u>990,137</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6,758	385,266	109,576	326,029	1,257,6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678)	(139,241)	(54,573)	—	(267,492)
賬面淨值	<u>363,080</u>	<u>246,025</u>	<u>55,003</u>	<u>326,029</u>	<u>990,13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4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6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以取得批予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30)。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2,490	73,937	49,931	50,973
添置	—	30,306	—	—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附註6)	(2,443)	(1,753)	(1,042)	(1,0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00,047</u>	<u>102,490</u>	<u>48,889</u>	<u>49,931</u>

該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中等期限租賃合約持有。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74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47,74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47,743
年內減值	—
匯兌調整	5,1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7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87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52,87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52,874
年內減值	—
匯兌調整	(3,6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值淨值	<u>49,20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209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49,209</u>

16.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經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電力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品線，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乃基於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2%的增長率推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年度電力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主要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的各主要假設，用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預算毛利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平均毛利(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後有所增長)釐定。

貼現率—該貼現率用作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許可權 及技術訣竅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9,650	15,049	49,971	94,670
添置	131,670	6,472	1,275	139,417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附註6)	(5,809)	(4,908)	(13,235)	(23,952)
出售	(3,357)	(946)	(12,936)	(17,239)
減值(附註6)	(131,628)	—	—	(131,628)
匯兌調整	(2,153)	—	—	(2,1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73</u>	<u>15,667</u>	<u>25,075</u>	<u>59,11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633	25,060	39,542	223,2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0,260)	(9,393)	(14,467)	(164,120)
賬面淨值	<u>18,373</u>	<u>15,667</u>	<u>25,075</u>	<u>59,11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764	13,345	47,003	102,112
累計攤銷	(9,677)	(4,878)	—	(14,555)
賬面淨值	<u>32,087</u>	<u>8,467</u>	<u>47,003</u>	<u>87,55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2,087	8,467	47,003	87,557
添置	—	9,182	6,136	15,318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附註6)	(5,004)	(2,600)	(3,168)	(10,772)
匯兌調整	2,567	—	—	2,5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650</u>	<u>15,049</u>	<u>49,971</u>	<u>94,67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639	22,527	53,139	120,305
累計攤銷	(14,989)	(7,478)	(3,168)	(25,635)
賬面淨值	<u>29,650</u>	<u>15,049</u>	<u>49,971</u>	<u>94,6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專利權、許可權 及技術訣竅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325	16,899	44,912	65,136
重新分類	2,034	(2,034)	—	—
添置	131,670	6,288	1,275	139,233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1,885)	(4,776)	(11,943)	(18,604)
出售	(3,357)	(905)	(12,937)	(17,199)
減值	(131,628)	—	—	(131,6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u>	<u>15,472</u>	<u>21,307</u>	<u>36,93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148	24,639	33,867	190,6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1,989)	(9,167)	(12,560)	(153,716)
賬面淨值	<u>159</u>	<u>15,472</u>	<u>21,307</u>	<u>36,938</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12,120	41,327	69,547
累計攤銷	(9,630)	(3,993)	—	(13,623)
賬面淨值	<u>6,470</u>	<u>8,127</u>	<u>41,327</u>	<u>55,92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 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6,470	8,127	41,327	55,924
添置	—	9,182	6,136	15,318
年內作出撥備的攤銷	(3,145)	(410)	(2,551)	(6,1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25</u>	<u>16,899</u>	<u>44,912</u>	<u>65,13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00	21,302	47,463	84,865
累計攤銷	(12,775)	(4,403)	(2,551)	(19,729)
賬面淨值	<u>3,325</u>	<u>16,899</u>	<u>44,912</u>	<u>65,136</u>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許可權及技術訣竅約人民幣131,628,000元，以獲取生產及出售一類產品的若干權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該許可權及技術訣竅的權利獲本公司收購，故無形資產人民幣131,628,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然而，鑑於市場需求變動，於計及估計日後收益後，董事認為該許可權及技術訣竅的賬面值乃不可收回。因此，約人民幣131,628,000元的減值虧損獲得確認。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75,141	257,141
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16,540	216,540
	591,681	473,6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南車時代 傳感技術有限公司 (「寧波時代」)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8,826,2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傳感器 及真空集便器
株洲時代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時代電子」)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大型養路 機械的電氣控制系統
株洲時代裝備 技術有限公司 (「時代裝備」)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減震器及 檢測設備
北京南車時代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時代信息」)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9,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列車 行車安全裝備
昆明南車電氣 設備有限公司 (「昆明電氣」)	(i)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地下 行車電氣系統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南車電氣 設備有限公司 (「杭州電氣」)	(ii)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車載 電氣系統
瀋陽南車時代交通 設備有限公司 (「瀋陽時代」)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軌道運輸 車輛用電氣元件
寶雞南車時代工程 機械有限公司 (「寶雞時代」)	(iii)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0	—	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 及城軌工程機械車輛
Dynex Power Inc. (「Dynex Power」)		加拿大	37,096,192加元	75	—	投資控股
Dynex Semiconductor Limited (「Dynex Semiconductor」)		英國	15,000,000英鎊	—	75	製造及銷售電力半導體 及集成電路產品

附註：

(i) 昆明電氣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冊成立。

(ii) 杭州電氣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註冊成立。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已向其子公司寶雞時代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其後由60%升至80%。

上述所有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	63,515	63,515
應佔淨資產	122,692	97,091	—	—
	<u>122,692</u>	<u>97,091</u>	<u>63,515</u>	<u>63,51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株洲時菱交通 設備有限公司 (「株洲時菱」)	中國／ 中國內地	14,000,000美元	50	—	製造及銷售軌道 運輸車輛用電 氣元件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16,142	77,695
非流動資產	32,345	28,719
流動負債	(25,795)	(9,323)
淨資產	<u>122,692</u>	<u>97,091</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99,236	76,798
其他收入	655	1,551
	<u>99,891</u>	<u>78,349</u>
開支總額	(64,263)	(60,700)
稅項	(4,528)	(1,882)
除稅後溢利	<u>31,100</u>	<u>15,76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	19,180	19,180
應佔淨資產	43,564	18,345	—	—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448	1,448	—	—
	<u>45,012</u>	<u>19,793</u>	<u>19,180</u>	<u>19,180</u>

有關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株洲西門子牽引設備 有限公司 (「株洲西門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8,989,000元	30	—	生產及銷售交流 傳動內燃機車用 電氣元件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42,228	88,499
非流動資產	10,186	6,668
流動負債	(79,152)	(76,804)
非流動負債	(29,698)	(18)
淨資產	<u>43,564</u>	<u>18,345</u>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營業額	208,513	41,336
其他收入	49	7
	<u>208,562</u>	<u>41,343</u>
開支總額	(178,857)	(41,440)
稅項	(3,501)	—
	<u>26,204</u>	<u>(97)</u>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投資	400	400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而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為彼等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較大且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

22.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9,643	343,558	379,963	271,400
在製品	338,899	211,072	252,072	164,534
製成品	796,462	332,339	771,351	309,383
消耗品及包裝材料	5,487	1,956	5,444	1,824
	<u>1,590,491</u>	<u>888,925</u>	<u>1,408,830</u>	<u>747,141</u>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5,478	778,008	704,445	564,776
減值	(34,242)	(35,753)	(28,227)	(30,735)
	<u>901,236</u>	<u>742,255</u>	<u>676,218</u>	<u>534,041</u>

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例考慮，載於銷售合同(如適用)。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考慮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行業的慣例後，實際授予其客戶約六個月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對其進行密切監控，減少信貸風險。逾期結餘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等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33,030	624,965	542,840	430,791
六個月至一年	88,032	86,204	64,718	77,782
一至兩年	71,486	27,710	60,495	22,750
兩至三年	8,688	3,376	8,165	2,718
	<u>901,236</u>	<u>742,255</u>	<u>676,218</u>	<u>534,041</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753	34,993	30,735	30,134
確認減值虧損	3,003	6,138	743	5,404
撤銷不能收回金額	(3,333)	(2,411)	(3,251)	(1,711)
沖回減值虧損	(1,125)	(4,433)	—	(3,092)
匯兌調整	(56)	1,466	—	—
	<u>34,242</u>	<u>35,753</u>	<u>28,227</u>	<u>30,735</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未計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5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40,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1,55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4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的安排。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有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733,030	625,402	542,840	430,803

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分散且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的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應收貿易賬款：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186,347	174,308	179,424	172,082
子公司	—	—	21,314	8,433
共同控制實體	—	111	—	49
	186,347	174,419	200,738	180,564

上述應收關連人士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提供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客戶的相同除賬條款償還。

24.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4,756	55,599	352,821	15,520
三至六個月	416,693	635,591	360,864	598,515
	791,449	691,190	713,685	614,035

上述結餘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24. 應收票據 (續)

應收票據內包括的應收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541,164	573,450	525,063	573,450

上述應收關連人士結餘為免息及按提供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客戶的相同除賬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相當於人民幣74,22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的若干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43,234	161,186	126,526	162,5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568	48,895	251,729	166,689
	249,802	210,081	378,255	329,286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3,427)	—	(33,427)	—
流動部分	206,375	210,081	344,828	329,286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可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191	7,676	141	7,676
子公司	—	—	195,841	150,846
聯營公司	47	2,858	47	2,858
	238	10,534	196,029	161,380

上述應收關連人士方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4,981	1,048,434	724,580	710,735
定期存款	666,478	118,939	602,624	81,790
	<u>1,681,459</u>	<u>1,167,373</u>	<u>1,327,204</u>	<u>792,525</u>
減：作為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	(111,980)	(28,811)	(83,003)	(21,79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69,479</u>	<u>1,138,562</u>	<u>1,244,201</u>	<u>770,735</u>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 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	(90,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69,479</u>	<u>1,048,434</u>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1,624,092	983,618	1,299,815	762,512
— 加元	1,155	116,654	—	—
— 港元	8,974	24,376	8,974	24,376
— 美元	38,696	12,150	18,209	5,599
— 英鎊	5,925	30,117	2	—
— 歐元	2,617	454	204	34
— 日元	—	4	—	4
	<u>1,681,459</u>	<u>1,167,373</u>	<u>1,327,204</u>	<u>792,525</u>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用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所報的浮動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對現金即時需求，定期存款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二零零九年：一日至一年），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可靠且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相當於人民幣111,98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811,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則質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獲取本集團的授信。

2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72,138	541,086	819,955	560,734
三個月至一年	125,730	153,077	92,954	65,726
一至兩年	11,361	22,562	10,605	20,905
兩至三年	1,884	872	1,320	933
超過三年	1,524	784	1,374	634
	<u>1,012,637</u>	<u>718,381</u>	<u>926,208</u>	<u>648,932</u>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可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30,905	27,758	24,757	27,739
子公司	—	—	71,021	60,267
共同控制實體	80,529	63,176	80,529	63,176
	<u>111,434</u>	<u>90,934</u>	<u>176,307</u>	<u>151,182</u>

上述應付關連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提供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相同除賬條款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按90天的期限結算。

28. 應付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2,805	75,726	95,300	75,726
三至六個月	93,282	87,054	66,250	66,290
	<u>196,087</u>	<u>162,780</u>	<u>161,550</u>	<u>142,016</u>

28. 應付票據 (續)

應付票據內包括的應付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1,775	1,260	—	1,260
子公司	—	—	—	300
共同控制實體	—	17,592	—	17,592
	<u>1,775</u>	<u>18,852</u>	<u>—</u>	<u>19,152</u>

上述應付關連人士結餘為免息及按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提供的相同除賬條款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43,058	200,832	187,194	192,211
其他應付款項	92,120	86,689	63,723	96,575
應計費用	56,839	34,757	42,339	16,624
	<u>392,017</u>	<u>322,278</u>	<u>293,256</u>	<u>305,410</u>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可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33,943	13,377	33,943	13,377
子公司	—	—	3,604	51,779
	<u>33,943</u>	<u>13,377</u>	<u>37,547</u>	<u>65,156</u>

上述應付關連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1.86 - 7.20	2010	105,518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25	2010	14,381
短期債券—無抵押	3.18	2011	500,000	—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6 - 6.56	2011	733	4.74 - 6.56	2010	737
其他借款—無抵押	免息	2011	6	免息	2010	164
			<u>500,739</u>			<u>120,80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5 - 6.56	2012 - 2015	2,333	4.74 - 6.56	2011 - 2015	3,326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免息	2011	4
			<u>2,333</u>			<u>3,330</u>
			<u>503,072</u>			<u>124,130</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25	2010	14,381
短期債券—無抵押	3.18	2011	500,000	—	—	—
			<u>500,000</u>			<u>14,381</u>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733	120,636	—	14,381
第二年內	824	826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9	2,275	—	—
五年以後	—	225	—	—
	3,066	123,962	—	14,381
須予償還的其他借款：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6	164	—	—
第二年內	—	4	—	—
	6	168	—	—
須予償還的短期債券：				
一年內	500,000	—	500,000	—
	503,072	124,130	500,000	14,381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	500,000	—	500,000	—
英鎊	3,072	96,021	—	—
歐元	—	9,935	—	—
美元	—	3,793	—	—
日元	—	14,381	—	14,381
	503,072	124,130	500,000	14,3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抵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2,74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62,000元)所擔保；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家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353,788,000元被作為優先償還債務的資產所擔保。

31. 政府補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85,555	41,898	74,520	31,656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50,585)	(4,656)	(50,378)	(4,656)
非流動部分	<u>34,970</u>	<u>37,242</u>	<u>24,142</u>	<u>27,000</u>

政府補貼的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898	31,656
年內應享有	62,048	54,10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18,391)	(11,2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555</u>	<u>74,520</u>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916	33,746
年內應享有	26,541	9,934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18,559)	(12,0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98</u>	<u>31,656</u>

32.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3,360	51,573	81,368	40,266
額外撥備(附註6)	193,111	80,275	194,489	77,415
年內已動用金額	(111,951)	(38,488)	(107,762)	(36,313)
年終	174,520	93,360	168,095	81,368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83,370)	(93,360)	(80,173)	(81,368)
非流動部分	91,150	—	87,922	—

本集團一般就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年至四年的保用，據此有問題的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關於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修訂。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24	14,004	—	20,828	4,990	7,640	12,630
年內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6,914	11,961	3,975	22,850	1,834	6,364	8,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8	25,965	3,975	43,678	6,824	14,004	20,8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59	12,205	—	16,564	4,964	5,981	10,945
年內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6,819	13,009	3,713	23,541	(605)	6,224	5,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78</u>	<u>25,214</u>	<u>3,713</u>	<u>40,105</u>	<u>4,359</u>	<u>12,205</u>	<u>16,564</u>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相關折舊 的折舊 撥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收購 子公司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相關折舊 的折舊 撥備盈餘 人民幣千元	收購 子公司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69	8,492	10,961	—	8,876	8,876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239	(1,272)	2,967	2,469	(1,278)	1,191
匯兌調整	(287)	(742)	(1,029)	—	894	8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21</u>	<u>6,478</u>	<u>12,899</u>	<u>2,469</u>	<u>8,492</u>	<u>10,961</u>

34. 股本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628,148	628,148
456,108	456,108
<u>1,084,256</u>	<u>1,084,25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86,348	87,692	262,616	168,060	2,004,71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509,951	—	509,951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197)	(168,060)	(168,257)
轉自保留溢利		—	52,115	(52,115)	—	—
擬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2	—	—	(211,430)	211,4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86,348	139,807	508,825	211,430	2,346,41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820,647	—	820,647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211,430)	(211,430)
轉自保留溢利		—	87,254	(87,254)	—	—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330,698)	330,69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348*	227,061*	911,520*	330,698	2,955,627

* 該等儲備賬戶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組成儲備計人民幣2,624,92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34,980,000元)。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用作溢利分配的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較低者。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撥備後作為股息分配：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 (如有)。
- (ii) 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合共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向股東分配任何股息前必須向本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 (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但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進行上述資本化前的股本25%。

- (iii) 倘獲股東批准，可向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分配。

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上，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年內，本公司董事批准將人民幣87,254,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115,000元) 撥入法定公積金，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10%。

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以股息方式合法分配的款項，乃參考其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配溢利釐定。此等溢利與於本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處理者不同。

36.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株洲時代卓越汽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時代卓越」）的其他股東協定，彼等於時代卓越的投票權將不再授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於時代卓越再無控制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代卓越已由本集團的子公司更改為聯營公司，並如下入賬為出售一間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0
應收貿易賬款		737
存貨		3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應付貿易賬款		(1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非控股權益		(1,476)
		<u>98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984</u>

有關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0)
有關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	<u>(1,130)</u>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資 提供予銀行的擔保	—	84,531

本公司所擔保的上述銀行融資已動用金額約人民幣80,299,000元。

38. 經營租賃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經磋商的租約為期約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79	4,927	4,361	3,6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90	15,183	10,590	14,100
	<u>16,069</u>	<u>20,110</u>	<u>14,951</u>	<u>17,707</u>

38. 經營租賃安排 (續)**(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經磋商的租約為期約介乎一至九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日後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59	5,844	710	5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70	15,259	888	249
五年以上	7,142	11,750	—	—
	<u>27,371</u>	<u>32,853</u>	<u>1,598</u>	<u>835</u>

3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57	234,745	152,324	150,987
其他無形資產	2,316	106,453	2,316	106,453
	<u>191,473</u>	<u>341,198</u>	<u>154,640</u>	<u>257,440</u>
已授權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446	393,038	159,561	213,938
其他無形資產	9,530	30,478	9,530	30,478
對一間子公司的出資	—	—	—	100,000
	<u>184,976</u>	<u>423,516</u>	<u>169,091</u>	<u>344,416</u>

40.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物	3,713,683	1,681,455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	2,013	6,500
購買材料及部件	519,649	181,192
出售電力	876	1,251
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租賃的租金開支	118	742
來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租賃的租金收入	2,515	3,207
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		
銷售貨品	608	1,091
購入材料及部件	193,690	164,866
出售電力	936	—
與一家聯營公司的交易：		
來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租賃的租金收入	3,587	2,690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產生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且根據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報告期末的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25、27、28及29中披露。

(i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65	2,246
退休福利	76	33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2,641	2,279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00	400	—	400	400
應收貿易賬款	901,236	—	901,236	742,255	—	742,255
應收票據	791,449	—	791,449	691,190	—	691,19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650	—	26,650	34,908	—	34,908
已抵押存款	111,980	—	111,980	28,811	—	28,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9,479	—	1,569,479	1,138,562	—	1,138,562
	<u>3,400,794</u>	<u>400</u>	<u>3,401,194</u>	<u>2,635,726</u>	<u>400</u>	<u>2,636,126</u>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03,072	124,130
應付貿易賬款	1,012,637	718,381
應付票據	196,087	162,7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0,352	73,194
	<u>1,822,148</u>	<u>1,078,48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76,218	534,041
應收票據	713,685	614,03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9,634	150,625
已抵押存款	83,003	21,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44,201	770,735
	<u>2,896,741</u>	<u>2,091,226</u>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00,000	14,381
應付貿易賬款	926,208	648,932
應付票據	161,550	142,0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955	93,975
	<u>1,669,713</u>	<u>899,304</u>

42.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9,479	1,138,562	1,569,479	1,138,562
已抵押存款	111,980	28,811	111,980	28,811
應收貿易賬款	901,236	742,255	901,236	742,255
應收票據	791,449	691,190	791,449	691,19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650	34,908	26,650	34,908
可供出售投資	400	400	400	400
	3,401,194	2,636,126	3,401,194	2,636,12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03,072	124,130	503,479	126,311
應付貿易賬款	1,012,637	718,381	1,012,637	718,381
應付票據	196,087	162,780	196,087	162,7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0,352	73,194	110,352	73,194
	1,822,148	1,078,485	1,822,555	1,080,666

42.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44,201	770,735	1,244,201	770,735
已抵押存款	83,003	21,790	83,003	21,790
應收貿易賬款	676,218	534,041	676,218	534,041
應收票據	713,685	614,035	713,685	614,03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9,634	150,625	179,634	150,625
	2,896,741	2,091,226	2,896,741	2,091,22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00,000	14,381	500,000	14,459
應付貿易賬款	926,208	648,932	926,208	648,932
應付票據	161,550	142,016	161,550	142,0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955	93,975	81,955	93,975
	1,669,713	899,304	1,669,713	899,38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由於交易屬短期性質，該等工具之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透過折現目前工具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率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計算。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直接自其營運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外匯期權合約。訂立此類交易旨在管理源自本集團經營及資金來源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產品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雖然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但若干採購、銷售及借款主要以加元、美元、日元及英鎊等其他貨幣計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對外幣收支作出滾動預測，並將貨幣與所產生金額配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採用外匯期權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獲得確實承諾時才訂立期權合約。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末對加元、美元、日元及英鎊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加元升值	10	2,511	(11,304)
倘人民幣兌加元貶值	(10)	(2,511)	11,304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9,577)	(2,41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9,577	2,418
		<u> </u>	<u> </u>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10	16,292	6,538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10)	(16,292)	(6,538)
		<u> </u>	<u> </u>
	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10	(1,828)	7,903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10)	1,828	(7,903)
		<u> </u>	<u> </u>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需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及地區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中分別20%(二零零九年：22%)及51%(二零零九年：65%)乃來自應收本集團於經營分部內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提供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取得平衡。此外，已備有銀行信貸作緊急之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0,739	1,053	1,687	—	503,479
應付貿易賬款	—	1,012,637	—	—	—	1,012,637
應付票據	—	196,087	—	—	—	196,0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0,352	—	—	—	—	110,352
	<u>110,352</u>	<u>1,709,463</u>	<u>1,053</u>	<u>1,687</u>	<u>—</u>	<u>1,822,555</u>

二零零九年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219	96,964	1,192	2,705	231	126,311
應付貿易賬款	—	718,381	—	—	—	718,381
應付票據	—	162,780	—	—	—	162,7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194	—	—	—	—	73,194
	<u>98,413</u>	<u>978,125</u>	<u>1,192</u>	<u>2,705</u>	<u>231</u>	<u>1,080,66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0,000	500,000
應付貿易賬款	—	926,208	926,208
應付票據	—	161,550	161,5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955	—	81,955
	<u>81,955</u>	<u>1,587,758</u>	<u>1,669,713</u>

二零零九年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459	14,459
應付貿易賬款	—	648,932	648,932
應付票據	—	142,016	142,0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975	—	93,975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資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80,299	80,299
	<u>93,975</u>	<u>885,706</u>	<u>979,681</u>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就經濟情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3,072	124,130
應付貿易賬款	1,012,637	718,381
應付票據	196,087	162,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017	322,2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9,479)	(1,138,562)
債務淨額	534,334	189,007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4,405,923	3,780,443
資本及債務淨額	4,940,257	3,969,450
資產負債比率	11%	5%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表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寶雞時代」	指	寶雞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持有其80%權益的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鐵寶工」	指	中鐵寶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寶雞時代20%股權，並為中國中鐵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中鐵集團」	指	中國中鐵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其55.07%權益，並持有母公司全部權益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南車投資租賃」	指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原稱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南車全資子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
「四方股份」	指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擁有其97.17%權益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持有其100%權益，為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ex」	指	Dynex Power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ynex)，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收購其75%權益，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Dynex Semiconductor Ltd.是其唯一營運子公司，其總部位於英國林肯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杭州電氣」	指	杭州南車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昆明中鐵集團」	指	昆明中鐵及其子公司
「昆明電氣」	指	昆明南車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時代」	指	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或「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為中國南車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分別是株洲所、株機公司、南車投資租賃、戚墅堰廠和昆明中鐵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南車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
「瀋陽時代」	指	瀋陽南車時代交通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時菱公司」	指	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另外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持有其40%權益，並由三菱電機(中國)持有其10%權益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年度或本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時代電子」	指	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時代裝備」	指	株洲時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時代信息」	指	北京南車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時代新材」	指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株洲西門子」	指	株洲西門子牽引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權益，另外株機公司持有其20%權益，並由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持有其50%權益

公司基本資料

1	法定中文名稱 法定英文名稱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2	授權代表	丁榮軍 鄭傳福
3	公司秘書	鄭傳福
	合資格會計師	鄭傳福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	+86 731 2849 8028
	傳真	+86 731 2849 3447
	互聯網址	http : //www.timeselectric.cn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4	上市信息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股份簡稱：南車時代電氣
5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6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國浩律師事務所
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